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訂立替代協議之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新引入參與方與退出參與方、借款人及其他方訂立替代協議，據此，退出參與方已同意由新引入參與方替代其參與貸款。

由於根據替代協議獲得參與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更替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替代協議下之更替事項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約72.13%已發行股份，賦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替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替代協議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新引入參與方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退出參與方

BO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BO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為Lloyds Banking Group澳洲分支機構Lloyds International之一部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退出參與方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新引入參與方與退出參與方、借款人及其他方訂立替代協議，據此，退出參與方已同意由新引入參與方替代其參與貸款。

代價

於完成時悉數支付金額75,807,461.40澳元。

代價乃經參考貸款之面值以及其面值之約15%折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替代協議將於簽署替代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新引入參與方與退出參與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如有))完成。

其他

就下文「貸款」一節項下所述之財務擔保分融資而言，新引入參與方須向退出參與方支付692,290.65澳元作為退出參與方發出之未付財務擔保之現金抵押品。於收到受益人之書面通知不再須根據財務擔保支付款項或向退出參與方退回財務擔保或於按相關財務擔保所述之屆滿時間時，該現金抵押品之相關部份將退還予新引入參與方。

新引入參與方同意就因退出參與方於境外簽署替代協議及退出參與方於境外收取代價而對退出參與方產生之任何稅項賠償退出參與方，最高金額為3,000,000澳元，期間為替代協議日期後兩年。

貸款

根據退出參與方提供之資料，貸款之相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人： FKP Communities Pty Ltd

出資人： BO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 (更替事項前)

融資限額： 90,000,000澳元，包括以下分融資：

(a) 現金墊款分融資；及

(b) 財務擔保分融資

現金墊款分融資限額： 90,000,000澳元

財務擔保分融資限額： 2,000,000澳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利率： 銀行票據利率加1.25%的邊際年利率

發行費(僅限財務：
擔保分融資) 每年1.25%

限額費：	每筆融資限額按每年1.75%計算
擔保人：	貸款協議中列作擔保人之各名人士(包括借款人及FKP Limited，而其他為FKP Limite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抵押品：	<p>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之所有資產、權利及承擔(不包括若干除外資產)之固定與浮動抵押以及一般保證協議；若干物業之第一位不動產抵押；借款人及若干抵押人之股份之第一位登記抵押；FKP集團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之第三位股份登記抵押以及就貸款協議而言出資人同意作為抵押品之借款人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p> <p>作為不動產抵押之主體之多項物業分別位於澳洲昆士蘭羅奇代爾(Rochedale)、維多利亞菲利普島(Philip Island)及維多利亞庫克角(Point Cook)</p>
其他：	現金墊款分融資限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削減至以下金額中之較高者：(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墊款分融資限額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ii)65,000,000澳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涉及澳洲住宅物業開發。借款人為FKP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KP Limited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併實體FKP Property Group之一部份。FK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K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零售、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養老村；發展土地及物業(住宅、零售、商業、工業及養老村)；以及基金及資產管理。

訂立替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財務服務,更替事項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之一部份。更替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以及當貸款償還時變現其面值折讓之資本收益。貸款將於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列作應收貸款。代價將通過本集團之借貸撥付。董事認為,替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替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替代協議獲得參與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更替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替代協議下之更替事項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約72.13%已發行股份,賦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替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替代協議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銀行票據利率」 指 就利息期而言,指:

(a) 屏幕利率;或

(b) 倘:

(i) 就概約相當於該期間之期限並無可用之屏幕利率;或

- (ii) 計算或顯示協定屏幕利率頁面之基準變更，而退出參與方指示其認為有關利率不再反映退出參與方之集資成本(以與截至貸款協議日期相同者為限)，且根據屏幕利率定義並無指定新相關頁面，

則銀行票據利率將為退出參與方所釐定之利率，為3間參考銀行於該利息期首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後(悉尼時間)向退出參與方所報買入匯率之算術平均數。買入匯率必須為主要澳洲銀行接納匯票之匯率，且期限等同於該利息期。

利率將以至到期之年息率百分比表示，如有必要，將湊整至最接近之第四個小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FKP Communiti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澳洲物業及投資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及悉尼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完成」	指	完成替代協議
「代價」	指	75,807,461.40澳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引入參與方」	指	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退出參與方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限額90,000,000澳元，包括現金墊款分融資限額90,000,000澳元及財務擔保分融資限額2,000,000澳元
「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 借款人與退出參與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聯合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事項」	指	根據替代協議退出參與方將貸款更替予新引入參與方
「退出參與方」	指	BO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屏幕利率」	指	於有關期間首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後(悉尼時間)在Reuters屏幕BBSY頁面上顯示之平均拆進利率，其期限等同於有關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替代協議」	指	新引入參與方、退出參與方、借款人及其他方就更替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協議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91,125,7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1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